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ST海创B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廖虹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庆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22,470,308.84	2,146,839,739.65	-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5,778,109.05	1,048,736,130.53	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同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4,281.52	-26,893,820.09	不适用
营业收入	7,210,707.34	6,027,376.58	1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20,683.52	-49,599,961.89	13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358,166.63	-59,953,837.4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3.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	-0.039	17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	-0.039	171.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1-9月)	说明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3,474,890.00	-13,474,89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0,667.50	25,043,121.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6,565.00	87,564.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977,122.00	19,777,122.00	
合计	81,333,095.00	94,480,199.1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数量				
股东总数(户)	71,86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180,065,443	13.81	0	质押	境内非自然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928,000	8.97	0	质押	境内非自然人
Overseas Gateway Holdings LTD	109,209,525	8.38	0	质押	境外法人
海南航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93,555,175	7.16	0	质押	境外法人
宁波梅东保税港区保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96,730	0.77	0	未知	境内非自然人
南京方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237,808	0.71	0	未知	境内非自然人
北京华创星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82,609	0.52	0	未知	境内非自然人
南京文萃	7,447,000	0.5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俊峰	5,238,900	0.4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勇全	4,751,002	0.3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种类	数量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180,065,443	人民币普通股	180,065,4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9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928,000
Overseas Gateway Holdings LTD	109,209,525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9,209,525
海南航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93,555,175	境内上市外资股	93,555,175
宁波梅东保税港区保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96,730	人民币普通股	10,096,730
南京方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237,808	人民币普通股	9,237,808
北京华创星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82,609	人民币普通股	6,882,609
南京文萃	7,4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47,000
刘俊峰	5,238,900	人民币普通股	5,238,900
李勇全	4,751,002	人民币普通股	4,751,0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第一、二、四、五位流通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三者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五至第十位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位流通股股东之间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应付利息	15,000,000.00	0.00	
应付股利	54,828,616.67	39,056,791.67	40.38%
预计负债	151,743,987.33	189,653,907.33	-18.28%
未分配利润	-769,824,515.02	-804,666,574.02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变动原因:
1. 短期借款:2020年1月借入委托贷款1500万元。
2. 应付利息:按合同计提融资租赁信托贷款及委托贷利息。
3. 预计负债:上半年依据诉讼判决冲回预计计提预计负债。
4. 未分配利润:2020年1-9月实现盈利所致。
5. 营业外收入:本期前次应付回款及应付款项核销所致。
6. 营业外支出:计提罚息。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疫情影响及管理层管控要求,2020年前三季度省成本费用支出,原订单恢复收款。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去年同期持有并处置金融理财产品投资性现金流。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020年1月借入委托贷款导致筹资性现金流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获悉,平湖九龙山国际高尔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置业”)起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开发公司支付其截至2013年8月31日前拖欠的游艺会所及配套配套设施费9971.55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即财务成本)1473.805万元和逾期付款之后的资金占用费(即财务成本)2289.071万元,合计13744.246万元【(2016)浙04民初44号】。因游艺会所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冻结了开发公司名下平湖国用(2007)字第21-325号等25个土地使用证,平湖九龙山赛车运动服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即1350万元出资额】、平湖九龙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即12400万元出资额】并要取九龙山管委会协助查封13800万元土地让款。
开发公司于2018年3月8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6)浙04民初44号之二】,裁定解除对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在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的49%股权和平湖市乍浦镇游艺会所1幢350室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开发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收到嘉兴中院《民事判决书》【(2016)浙04民初44号】,判决开发公司向开发公司支付赔偿款29715500元,驳回平湖九龙山游艺会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后开发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判决撤销嘉兴中院作出的(2016)浙04民初44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游艺会所全部诉讼请求。同时,开发公司向游艺会所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嘉兴中院作出的(2016)浙04民初44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由开发公司向游艺会所支付赔偿款11445.355万元,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费2289.071万元。
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获悉,开发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浙04民初45号】,裁定撤销嘉兴中院(2016)浙04民初44号民事判决书,发回嘉兴中院重审。开发公司于2019年9月1日收到嘉兴中院出具的《通知书》【(2019)浙04民初57号】,在审理过程中,三方当事人均申请进行庭外和解,并要求法院给予3个月和解期,依据三方申请,考虑本案实际情况,嘉兴中院给予三方当事人3个月和解期【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止】,开发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收到嘉兴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4民初58号】,在审理过程中,三方当事人均申请进行庭外和解,并要求法院给予6个月和解期,依据三方申请,考虑本案实际情况,嘉兴中院给予三方当事人6个月和解期【自2019年8月19日起至2019年11月28日止】,开发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收到嘉兴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4民初58号】。因本案案情复杂,审理长达六个月,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获悉,开发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嘉兴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4民初57号】,判决开发公司向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游艺会所补偿款29715500元;驳回游艺会所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获悉,开发公司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上诉状》,请求判令撤销嘉兴中院作出的(2019)浙04民初57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游艺会所全部诉讼请求。浙江省高院现已受理(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4、临2016-075、临2018-028、临2018-055、临2018-057、临2019-012、临2019-066、临2019-076、临2020-028、临2020-042)。

2. 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获悉,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尔夫公司”)起诉开发公司,因开发公司28个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已处于查封状态,查封期限为二年,即从2016年3月17日起至2018年3月16日止,请求法院判令开发公司支付(截止至2013年7月28日投入的投资)补偿款共计317904380.87元,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开发公司银行账户存款318000000元或查封、扣押与之等值的财产【(2016)浙04民初50号】。
开发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6)浙04民初50号】,判决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补偿款71440000元;驳回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后开发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浙04民初50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高尔夫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同时,开发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浙04民初50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高尔夫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同时,开发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浙04民初50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高尔夫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浙江省高院现已受理(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4、临2016-077、临2018-029、临2018-043)。
3. 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获悉,开发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解除乐游(杭州)国际高尔夫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乐游”)于2012年9月5日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平湖法院已于2019年11月8日受理了上述案件【(2019)浙0482民初4783号】。
公司于2020年8月7日获悉,开发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0482民初4783号之一】,因开发公司在收

到平湖法院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平湖法院现裁定本次诉讼按开发公司撤回起诉处理(详见公告编号:临2019-072、临2020-049)。
4. 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获悉,海南航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民事判决书》,请求判令被告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偿付原告欠款人民币445,119,697.7元及欠款利息、逾期利息及逾期还款违约金,被告北京百度蓝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融正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嘉兴中院已受理上述案件【(2019)浙04民初177号】。同时,海南航空向嘉兴中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被告银行存款人民币551,748,628.23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或财产权益。嘉兴中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浙04民初177号】,查封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九龙山游艺会所北侧的住宅共722套(其中331套为轮候查封)。查封期限为自2019年11月20日至2022年11月19日。
公司于2020年9月1日获悉,海南航空于2020年9月1日收到嘉兴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4民初177号】。判决如下:一、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海南航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欠款人民币437813002.2元,利息106123598.36元(暂计算至2020年6月16日,之后利息以437813002.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付款违约金36708215.06元(暂计算至2020年6月16日,之后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17813002.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8%,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北京中融正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百度蓝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海南航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详见公告编号:临2019-075、临2020-056)。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22,470,308.84	2,146,839,739.65	-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5,778,109.05	1,048,736,130.53	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同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4,281.52	-26,893,820.09	不适用
营业收入	7,210,707.34	6,027,376.58	1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20,683.52	-49,599,961.89	13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358,166.63	-59,953,837.4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3.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	-0.039	17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	-0.039	171.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1-9月)	说明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3,474,890.00	-13,474,89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0,667.50	25,043,121.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6,565.00	87,564.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977,122.00	19,777,122.00	
合计	81,333,095.00	94,480,199.1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数量				
股东总数(户)	71,86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180,065,443	13.81	0	质押	境内非自然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928,000	8.97	0	质押	境内非自然人
Overseas Gateway Holdings LTD	109,209,525	8.38	0	质押	境外法人
海南航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93,555,175	7.16	0	质押	境外法人
宁波梅东保税港区保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96,730	0.77	0	未知	境内非自然人
南京方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237,808	0.71	0	未知	境内非自然人
北京华创星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82,609	0.52	0	未知	境内非自然人
南京文萃	7,447,000	0.5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俊峰	5,238,900	0.4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勇全	4,751,002	0.3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第一、二、四、五位流通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三者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五至第十位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位流通股股东之间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应付利息	15,000,000.00	0.00	
应付股利	54,828,616.67	39,056,791.67	40.38%
预计负债	151,743,987.33	189,653,907.33	-18.28%
未分配利润	-769,824,515.02	-804,666,574.02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变动原因:
1. 短期借款:2020年1月借入委托贷款1500万元。
2. 应付利息:按合同计提融资租赁信托贷款及委托贷利息。
3. 预计负债:上半年依据诉讼判决冲回预计计提预计负债。
4. 未分配利润:2020年1-9月实现盈利所致。
5. 营业外收入:本期前次应付回款及应付款项核销所致。
6. 营业外支出:计提罚息。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疫情影响及管理层管控要求,2020年前三季度省成本费用支出,原订单恢复收款。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去年同期持有并处置金融理财产品投资性现金流。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020年1月借入委托贷款导致筹资性现金流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获悉,平湖九龙山国际高尔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置业”)起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开发公司支付其截至2013年8月31日前拖欠的游艺会所及配套配套设施费9971.55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即财务成本)1473.805万元和逾期付款之后的资金占用费(即财务成本)2289.071万元,合计13744.246万元【(2016)浙04民初44号】。因游艺会所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冻结了开发公司名下平湖国用(2007)字第21-325号等25个土地使用证,平湖九龙山赛车运动服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即1350万元出资额】、平湖九龙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即12400万元出资额】并要取九龙山管委会协助查封13800万元土地让款。
开发公司于2018年3月8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6)浙04民初44号之二】,裁定解除对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在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的49%股权和平湖市乍浦镇游艺会所1幢350室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开发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收到嘉兴中院《民事判决书》【(2016)浙04民初44号】,判决开发公司向开发公司支付赔偿款29715500元,驳回平湖九龙山游艺会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后开发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判决撤销嘉兴中院作出的(2016)浙04民初44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游艺会所全部诉讼请求。同时,开发公司向游艺会所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嘉兴中院作出的(2016)浙04民初44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由开发公司向游艺会所支付赔偿款11445.355万元,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费2289.071万元。
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获悉,开发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浙04民初45号】,裁定撤销嘉兴中院(2016)浙04民初44号民事判决书,发回嘉兴中院重审。开发公司于2019年9月1日收到嘉兴中院出具的《通知书》【(2019)浙04民初57号】,在审理过程中,三方当事人均申请进行庭外和解,并要求法院给予3个月和解期,依据三方申请,考虑本案实际情况,嘉兴中院给予三方当事人3个月和解期【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止】,开发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收到嘉兴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4民初58号】。因本案案情复杂,审理长达六个月,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获悉,开发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嘉兴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4民初57号】,判决开发公司向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游艺会所补偿款29715500元;驳回游艺会所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获悉,开发公司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上诉状》,请求判令撤销嘉兴中院作出的(2019)浙04民初57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游艺会所全部诉讼请求。浙江省高院现已受理(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4、临2016-075、临2018-028、临2018-055、临2018-057、临2019-012、临2019-066、临2019-076、临2020-028、临2020-042)。

2. 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获悉,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尔夫公司”)起诉开发公司,因开发公司28个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已处于查封状态,查封期限为二年,即从2016年3月17日起至2018年3月16日止,请求法院判令开发公司支付(截止至2013年7月28日投入的投资)补偿款共计317904380.87元,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开发公司银行账户存款318000000元或查封、扣押与之等值的财产【(2016)浙04民初50号】。
开发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6)浙04民初50号】,判决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补偿款71440000元;驳回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后开发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浙04民初50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高尔夫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同时,开发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浙04民初50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高尔夫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同时,开发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浙04民初50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高尔夫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浙江省高院现已受理(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4、临2016-077、临2018-029、临2018-043)。
3. 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获悉,开发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解除乐游(杭州)国际高尔夫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乐游”)于2012年9月5日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平湖法院已于2019年11月8日受理了上述案件【(2019)浙0482民初4783号】。
公司于2020年8月7日获悉,开发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0482民初4783号之一】,因开发公司在收

到平湖法院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平湖法院现裁定本次诉讼按开发公司撤回起诉处理(详见公告编号:临2019-072、临2020-049)。
4. 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获悉,海南航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民事判决书》,请求判令被告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偿付原告欠款人民币445,119,697.7元及欠款利息、逾期利息及逾期还款违约金,被告北京百度蓝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融正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嘉兴中院已受理上述案件【(2019)浙04民初177号】。同时,海南航空向嘉兴中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被告银行存款人民币551,748,628.23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或财产权益。嘉兴中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浙04民初177号】,查封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九龙山游艺会所北侧的住宅共722套(其中331套为轮候查封)。查封期限为自2019年11月20日至2022年11月19日。
公司于2020年9月1日获悉,海南航空于2020年9月1日收到嘉兴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4民初177号】。判决如下:一、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海南航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欠款人民币437813002.2元,利息106123598.36元(暂计算至2020年6月16日,之后利息以437813002.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付款违约金36708215.06元(暂计算至2020年6月16日,之后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17813002.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8%,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北京中融正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百度蓝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海南航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详见公告编号:临2019-075、临2020-056)。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22,470,308.84	2,146,839,739.65	-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5,778,109.05	1,048,736,130.53	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同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4,281.52	-26,893,820.09	不适用
营业收入	7,210,707.34	6,027,376.58	1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20,683.52	-49,599,961.89	13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358,166.63	-59,953,837.4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3.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	-0.039	17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	-0.039	171.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